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新平县委统战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说明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说明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八、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中共新平县委统战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中共新平县委统战部 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新平县委统战部实际情况和2018年工作安排，在坚持“应收尽收、量入为出”的原则下，在保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社会稳定及各项工作需要的前提下，按照“零基预算”办法及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中共新平县委统战部2018年部门预算，现将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协调、督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

执行，并对贯彻执行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好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代表人士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教职员的培养举荐和政治安排工作；按照县委要求，妥善处理好民族、宗教问题，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

2、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了解和掌握全县党外人士安排、使用合作共事的情况。

3、联系我县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了解情况，反映意见，调整关系，落实政策。

4、联系工商联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和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意见和要求，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出政策性建议；负责对工商联的指导和工商联党组的领导。

5、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对台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做好台胞台属的工作，为台胞台属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服务，反映台胞台属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6、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侨务方针和政策，做好归侨、侨眷、侨胞工作，切实加强海外联络工作。

7、做好我县黄埔同学、起义投诚人员和原工商业者的团结教育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落实政策方面的遗留问题。

8、完成县委和上级统战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职能，县委统战部属正科级单位，设置办公室、民族股、宗教股、工商经济股、联络股 5 个内设机构。

（三）重点工作概述

1、以建设高素质参政党为目标，开展党外干部培训，着力提升党外代表人士工作水平。

2、牢牢把握“两个共同”主题，着力推进全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3、加强和创新宗教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4、以招商引资工作为重点，不断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

5、继续深化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促进新平对外开放。

6、以加强自身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统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11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1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 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25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59.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9.4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49 万元（本级财力 259.49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59.49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5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4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 万元主要是统战事务支出，其中：2013401 行政运行 176.5 万元，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万元，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5 万元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98 万元（其中：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8 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7 万元（其中：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4 万元，2080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万元，2080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29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259.4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9.91 万元，津贴补贴 67.05 万元，奖金 51.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1 万元；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9 万元，其中：办公费 25.19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1.21 万元，福利费 0.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42 万元；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 万元，其中：退休费 9.6 万元。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 个，采购电脑 2 台，预算资金 1.2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项目预算收支 0 万元，2017 年项目支出 19 万元，减少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属项目支出的统战工作经费、侨台工作经费、统战、侨台接待经费、非公经济党建专职干部工作经费、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经费在 2018 年调入基本支出预算。

(二) 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收支 259.49 万元，比 2017 年的 240.63 万元增加 18.86 万元，增 7.27%。具体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09.7 万元，比 2017 年 193.46 万元增加 16.24 万元，主要是由于政策性增资、政策性增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9 万元，比 2017 年 19.08 万元增加 21.11 万元，主要是由于政策性增加办公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各项工作业务费用调入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 万元，比 2017 年 28.09 万元减少 18.49 万元，主要是由于原 2017 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

公积金，在 2018 年调入工资福利支出，原 2017 年属工资福利支出的退休费在 2018 年调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 专业名词解释

无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0.1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以下经费：办公费、差旅费 3.19 万元，福利费 0.77 万元，工会经费 1.21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9.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统战、侨台、党外代表、非公经济党建经费 15 万元，接待经费 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